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9,701,660.1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72,332,755.63元，扣除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38,321,950.00元，2020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284,309,145.52元。

公司拟决定进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321,95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经核查，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产生亏损但基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的情况下，仍然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用于购

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现在或未来的外汇资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保值增值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五、《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模荣 杨模荣

盛伟立 盛伟立

蔡志刚 蔡志刚

杨辉 杨辉

